

怎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1.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
 - 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3.租房自住的；
 - 4.离休、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6.出境定居的；
 - 7.非本市户口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8.户口迁出本市，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9.下岗、失业人员，男性45岁（含45岁）、女性40岁（含40岁）以上，且连续下岗、失业12个月以上的；
 - 10.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
- 依照上述1~3项提取的，提取金额保留到十位整数；依照4~10项提取的，需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办法
- 申请时间
- 1.非按揭购买自住住房的，在支付房款后两年内提出申请，以后每半年提取一次，至提取额达到实际支付的购房款。
 - 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在还款期内提出申请，以后每半年提取一次，至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总额达到实际支付的首期房款和已偿还贷款本息之和。
 - 3.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批文有效期内提出申请，只能申请提取一次，且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总额不能超过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费用。
 - 4.租房自住的，在租赁合同期内提出申请，以后每半年提取一次，至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总额达到实际支付的房租。
- 提取程序
- 1.符合规定的职工到住房公积金开户银行领取并填写提取申请表，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开户银行办理审核手续。
 - 2.购买自住住房、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或者租房自住的，办理第一次审核后，由开户银行发给《住房公积金提取登记证》，以后凭《住房公积金提取登记证》办理提取手续。
 - 3.原单位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在上级主管部门托管的，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时，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实并加具意见后，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开户银行办理审核手续；无上级主管部门，且职工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托管的，持有关证明材料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审核手续。
- 先持购房发票，房产证到单位申请（没房产证带购房合同），单位会给你写一份公积金申请单递交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只要你的单位按时缴纳都可以申请下来，没有按时缴纳的补足也没事；在管理中心指定的银行开个案，将帐号报上去，管理中心将公积金打入该账户，只能是100的整数倍。

没有时间限制，有的地方一年提一次，有的地方可以按月抵房贷

单位经办人在所属归集部门领取《住房公积金个人储蓄帐户明细表》，格式如下：

住房公积金个人储蓄帐户明细表 年 月 日 储蓄类型： 储蓄卡 存折

单位名称及编号： 开户银行：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储蓄帐号

支取人签字 经办人应按不同开户银行、储蓄卡、存折分别填写该表。首次采用储蓄帐户方式支取住房公积金时，支取人向单位经办人提供在本行政区域内开立的个人储蓄存折帐号（邮政存折、工行存折、商行存折）或银行卡号，单位经办人填写《住房公积金个人储蓄帐户明细表》，支取人签字后，连同支取资料交归集部门经办人员。

怎么提取公积金

必须买房子 可以现金 可以贷款 商业和公积金均可 如果商业贷款 每年可提取一次
如果是现金 可以一次性提取 公积金里面的钱